

债券代码：152840.SH/2180101.IB 债券简称：21湖城债/21湖州城投债

债券代码：184064.SH/2180387.IB 债券简称：21湖城投/21湖州城投债0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关于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关于发行人审计机构变更的事项）

债券债权代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二〇二五年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告〔2020〕第22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作为债权代理人）关于2019年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城投”、“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湖州分行”）编制。兴业银行湖州分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兴业银行湖州分行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债权代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2021 年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1 湖城债/21 湖州城投债	21 湖城投/21 湖州城投债 02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发改企业债券〔2020〕111 号文、人民币 20 亿元	
债券期限	7 年	7（5+2）年
发行规模	人民币 10 亿元	人民币 10 亿元
债券利率	4.49%	3.98%
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28 日	2021 年 9 月 23 日
付息日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4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到期日	2028 年 4 月 28 日	2028 年 9 月 23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9 月 23 日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自本次债券存续期第三年起于每年的 4 月 28 日按 20%的比例逐年等额偿还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8 年 4 月 27 日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2028 年 9 月 22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和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等级	AA+/AA+	AA+/AA+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债权代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募集资金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湖州市建筑工业化PC构件生产基地项目、市北分区 SB-03-01-02H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以及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	

二、重大事项

兴业银行湖州分行作为 2021 年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21 湖城债”、“21 湖州城投债”，债券代码为“152840.SH”、“2180101.IB”）、2021 年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1 湖城投”、“21 湖州城投债 02”，债券代码为“184064.SH”、“2180387.IB”）的债券债权代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期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信息披露办法》等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审计机构变更的基本情况

1、原审计机构情况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了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履职正常。

2、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鉴于发行人与原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合同已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到期，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要求，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决定通过招投标重新选聘年度审计机构。经重新选聘，由中标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发行人审计机构并提供 2024 年年报审计及 2025 年季报审阅服务。

此次变更经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决策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相关规定要求。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项变更不需要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尚未签署相关合同，发行人将尽快完成相关合同签署。此次变更自发行人与新任审计机构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原审计机构同步停止履职。

（2）新任审计机构情况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084119251J

办公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不存在执业限制的情况。

（3）新任审计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提供审计服务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3、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变更前后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移交尚在办理中，双方将尽快办理工作移交程序。

（二）审计机构变更的影响分析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兴业银行湖州分行作为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

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债券债权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债权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费雪伦

联系电话：18768362675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关于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关于发行人审计机构变更的事项）》之签章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025 年 2 月 26 日

